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55,3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23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6%。
- 毛利約為27,0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6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1%。
- 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5,2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9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89,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績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353	54,238
銷售成本		<u>(28,344)</u>	<u>(27,578)</u>
毛利		27,009	26,660
其他收益	6	5,235	2,1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87	5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6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53)	(20,902)
行政開支		(23,754)	(41,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3	1,53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574)</u>	<u>(6,108)</u>
經營業務虧損		(5,237)	(5,891)
財務費用	7	<u>(414)</u>	<u>(1,655)</u>
除稅前虧損	8	(5,651)	(7,546)
稅項	9	<u>(26)</u>	<u>(1,319)</u>
本年度虧損		<u>(5,677)</u>	<u>(8,865)</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81)	(12,689)
非控股權益		<u>204</u>	<u>3,824</u>
本年度虧損		<u><u>(5,677)</u></u>	<u><u>(8,865)</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315)	538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1,794
	<u>(1,315)</u>	<u>2,332</u>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b>		
	<u>(1,315)</u>	<u>2,332</u>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u><b>(6,992)</b></u>	<u><b>(6,533)</b></u>
<b>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7,401)	(10,638)
非控股權益	<u>409</u>	<u>4,105</u>
	<u><b>(6,992)</b></u>	<u><b>(6,533)</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b>(0.21)</b></u>	<u><b>(0.45)</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4	10,478
使用權資產		<u>4,910</u>	<u>10,217</u>
		<b>14,634</b>	<b>20,6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4	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35	14,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8	8,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685</u>	<u>16,795</u>
		<b>27,062</b>	<b>39,75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792	25,491
租賃負債		2,498	2,510
應付稅項		<u>35</u>	<u>1,227</u>
		<b>20,325</b>	<b>29,2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u><b>6,737</b></u>	<u>10,5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1,371</b></u>	<u>31,2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996</u>	<u>4,853</u>
	<u>1,996</u>	<u>4,853</u>
<b>資產淨值</b>	<u><b>19,375</b></u>	<u><b>26,367</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168	29,168
儲備	<u>(6,978)</u>	<u>4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90	29,591
非控股權益	<u>(2,815)</u>	<u>(3,224)</u>
<b>權益總額</b>	<u><b>19,375</b></u>	<u><b>26,367</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星陽環球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吳志龍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 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 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出售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本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經營。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因此並無提供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5. 收益

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55,353</u>	<u>54,238</u>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適宜方法許可，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1,670
政府補助(附註)	192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120
銀行利息收入	93	40
債券利息收入	355	204
法律索償之撥備撥回	4,557	-
雜項收入	38	98
	<u>5,235</u>	<u>2,13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資金援助，該筆資金乃為企業提供財務援助並挽留可能被裁員的員工。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借款	-	852
— 租賃負債	414	803
	<u>414</u>	<u>1,655</u>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087	3,625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9	1,166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01	26,696
總員工成本	25,757	31,4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36	636
— 非審計服務	—	130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12,598	9,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2	5,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2	4,57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929	717
法律索償之撥備	—	1,697

## 9.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	1,31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按稅率25%繳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a) 基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881)</u>	<u>(12,6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818,250</u>	<u>2,818,250</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5,000港元)。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二零二二年：0至30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249</u>	<u>245</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7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97,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2	840
91至180日	97	583
181至365日	420	2
超過365日	<u>310</u>	<u>72</u>
	<u>1,709</u>	<u>1,497</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介乎30至90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55,3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23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6%。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二二年：兩間分別位於莆田及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向公眾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治療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便捷醫院服務，以滿足各類病患者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其現有之醫院或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法律索償之撥備撥回及雜項收入)約為5,2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32,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折舊開支；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3,5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90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16%。有關減少乃由於出售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3,7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44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69%。有關減少乃由於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5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98%。有關財務費用減少乃由於因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導致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6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54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11%。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前景及未來展望

### 未來展望

由於中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放寬及取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出行限制及防疫措施，中國的商業活動已逐步恢復。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持續密切監測本集團面臨與COVID-19大流行有關的風險。



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逐步穩定，展望未來，人口老齡化、人均收入持續增長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等多項驅動性因素將繼續推動中國醫療市場的快速發展。管理層亦有意實施進一步戰略行動，從而在醫療及保健領域的上升趨勢中獲益，其中包括投入資源培訓醫務人員，升級現有醫療設備以提升競爭力，探索新的業務發展方針，確保醫療服務的品質及安全，以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以在醫療及經濟上取得佳績。管理層在努力改善現有業務表現的同時，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來支持進一步探索新的機會，包括與不同商業夥伴或醫療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潛在的合作，以加強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一般醫療市場的能力並取得更有利的地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6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7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發起民事訴狀，本集團約人民幣3,626,000元(相當於約4,1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612,000元(相當於約4,458,000港元))的銀行結餘被凍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7,0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75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0,3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228,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3(二零二二年：約1.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時正在進行的民事訴狀I（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及經計及法律意見後，與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有關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4,973,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並已確認支付違約賠償金及費用撥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收到的民事判決書（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深圳市中級法院（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原判），其裁定愛丁堡醫院管理（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應(a)向招商局（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即招商局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未動用資金；及(b)向招商局支付違約賠償金及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鑑於深圳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民事判決書原判，本集團已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981,000元（相當於約4,557,000港元）並將該款項轉撥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且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4。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168,000港元），包括(i)2,818,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二二年：2,818,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9名（二零二二年：13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1
中國（北京市）	12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7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48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一封已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報備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原告方為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被告方為愛丁堡醫院管理，而愛丁堡醫院管理的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為第三方。

根據民事訴狀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終止招商局與愛丁堡醫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由招商局提供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國際糖尿病中心**」)，以及由愛丁堡醫院管理或其附屬公司向國際糖尿病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愛丁堡醫院管理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4,973,000港元)，即招商局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資金總額，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I有關之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港元)。

有關民事訴狀I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有關民事訴狀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書，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合作協議；
- (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即招商局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已向愛丁堡醫院管理墊付之未動用資金；及

(i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有關之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

有關民事判決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於民事判決書後，(i)招商局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尋求根據民事訴狀I悉數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3,863,000港元)；及(ii)愛丁堡醫院管理亦向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拒絕終止合作協議、退還招商局墊付的任何款項及支付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市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並維持民事判決書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由招商局(作為原告)針對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作為被告)及愛丁堡醫院管理(作為第三方)向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I**」)。根據民事訴狀I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相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告上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民事訴狀II，據此，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有關民事訴狀II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關鍵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亞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公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履行；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且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董事會亦謹此就本年度內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43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